

案例十

案情摘要

依所附X光影像顯示，未能清楚看到完整16顆牙齒之牙周狀況，不符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第五章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通則一之規定；恆牙根管治療之封填號數增刪修正，未於送審前完成，健保署不予給付系爭「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一階段支付(91021C)」、「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二階段支付(91022C)」、「恆牙根管治療〈90001C、90003C〉」項目，核屬有據。

衛部爭字第1083405212號

| 審定 | |
|----|---|
| 主文 | 申請審議駁回。 |
| 事實 | 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申請審議，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 |
| 理由 |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3條之規定。 |
| | 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該新提出之資料，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一、(四)5.前段規定意旨，不予認列。】 |
| | 審定理由 一、查卷附資料，渠等個案，分述如下： (一)○○○案 1. 相關規定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第五章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通則一：「適用治療對象：為全口牙周炎患者，總齒數至少十六齒（專業認定需拔除者不列入總齒數計算），六（含）顆牙齒以上牙周囊袋深度 $\geq 5\text{mm}$ 。」 2. 系爭「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一階段支付(91021C)」、「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二階段支付(91022C)」項目，健保署初、複核意見為「0104D，所附X光牙齒數目未達16顆，且應附全口根尖片」，依所附X光影像顯示，未能清楚看到完整16顆牙齒之牙周狀況，不足以支持申報系爭項目之必要性。 (二)其餘個案，系爭「恆牙根管治療〈90001C、90003C〉」、「難症特別處理(90092C、90093C、90094C)」項目，健保署初、複核意見均略為「0207D，封填號數未依規定寫國際號數」，申請理由雖略稱：「本院已於申復時提供病歷補述相對應之ISO擴大號數」，惟病歷增刪修正未於送審前完成，同意健保署意見。 |

| | | |
|--|--|--------------------------------------|
| | | 二、綜上，均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原核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